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於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舉行之2025年年度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H股(「H股」)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路28號上海外高橋喜來登酒店舉行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2025年年度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就2026年3月25日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通告」)所載列的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2026年3月25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以指明閣下的投票意向 (附註4)。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反對	棄權
1.	考慮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考慮及批准建議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3.	考慮及批准建議授權制定中期股息分派方案。			
4.	考慮及批准建議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對外擔保。			
5.	考慮及批准建議分別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於2026年的中國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報告核數師及境外財務報告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6.	考慮及批准建議重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該等決議案實行累積投票制)。	以下決議案以累積投票制表決 (投票數目) <small>(附註5及6)</small>		
	(i) 重選李革博士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陳民章博士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楊青博士為執行董事			
	(iv) 重選張朝暉先生為執行董事			
	(v) 重選童小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vi) 重選吳亦兵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反對	棄權
7.	考慮及批准建議重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決議案實行累積投票制)。	以下決議案以累積投票制表決 (投票數目) ^(附註5及6)		
	(i) 重選盧韶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俞衛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張新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詹智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重選冷雪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考慮及批准建議董事薪酬。			
9.	考慮及批准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額度。			
10.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規則。			
11.	考慮及批准建議採納2026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12.	考慮及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辦理2026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			
13.	考慮及批准建議授出處置本公司所持已上市流通股份的一般授權。			
14.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15.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薪酬管理辦法。			
16.	考慮及批准《關於向2025年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所涉H股股份的議案》(其中包括批准提請向2025年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股份), 確認2026年3月23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授予授權人士辦理提請向2025年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股份相關事宜之權力, 以及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進一步授權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提請向2025年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股份相關事宜。			
特別決議案 [#]		贊成	反對	棄權
17.	考慮及批准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8.	考慮及批准建議授出發行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19.	考慮及批准建議授出回購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日期：2026年_____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1.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的H股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H股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有關。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必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H股股份數目。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3. 倘擬委任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H股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H股股東。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H股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H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4.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棄權投票任何決議案，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計算投票表決結果時，棄權票不會計入對2025年年度股東會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正式提出而未有載於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根據公司章程相關條文規定，股東會選舉兩名或以上董事時，可實行累積投票制。決議案第6及第7項將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具體操作細則如下：
 - (i) 與會每個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權總數，等於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乘以待選董事的人數；
 - (ii) 每個股東可以將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權集中授予一位候選董事，也可分散授予任意的數位候選董事；及
 - (iii) 每個股東對單個候選董事所投的票數可以高於或低於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並且不必是該股份數的整倍數，但其對所有候選董事所投的票數累計不得超過其於選舉董事時持有的有效投票權總數。
6. 注意：請於適當空位填上表決票數，以示閣下投票之意向。在填寫「累積投票方式」時，請按照下述要求填寫對決議案的表決意願：
 - (i) 就第6項及7項決議案而言，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例如：倘股東擁有100萬股股份，本次重選應重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為6位，則股東對第6項決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600萬股（即100萬股 \times 6=600萬股）；本次重選應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5位，則股東對第7項決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500萬股（即100萬股 \times 5=500萬股）。
 - (ii) 請在「投票數」欄填入股東給予董事候選人的表決權股份數。請注意，股東可以對每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與股東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對某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相同的全部或部分表決權。例如：股東擁有100萬股股份，則股東對第6項決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600萬股。股東可以將600萬股中的每100萬股平均給予6位董事候選人；也可以將600萬股全部給予其中一位董事候選人；或者，將300萬股給予董事候選人甲，將200萬股給予董事候選人乙，其餘100萬股給予董事候選人丙，其他董事候選人不予投票，等等。
 - (iii) 股東對某幾位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了股東持有的每一股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後，對其他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即股東給予董事候選人的全部表決票數之和不可超過股東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
 - (iv) 請特別注意，股東對某幾位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股東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全部投票無效；股東對某幾位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股東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投票有效，剩餘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例如：股東擁有100萬股股份，則股東對第6項決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600萬股；(a)如股東在其中1位董事候選人的「投票數」欄填入「600萬股」後，則股東的表決權已經用盡，對其他5位董事候選人不再有表決權，如股東於第6項決議案其他欄填入了任何數量的股份(0股除外)，則股東於第6項決議案的表決全部無效；或(b)如股東在董事候選人甲的「投票數」欄填入「200萬股」，在董事候選人乙的「投票數」欄填入「100萬股」，則股東300萬股的投票有效，剩餘300萬股視為股東放棄表決權。
 - (v) 根據全部候選人各自得票數並以擬選舉董事人數為限，從高到低依次排列，其中得票超過參加表決的股東所持有有效累積表決權總數1/2以上的董事當選。得票超過參加表決的股東所持有有效累積表決權總數1/2以上的董事候選人數超過擬選聘人數且排名最後的兩名以上候選人得票又相同時，排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選人當選。對得票相同的候選人適用累積投票制重新進行投票，按得票從高到低進行排列，排名在前的候選人當選。如果一次累積投票選出的董事人數少於建議選舉的董事人數，則需對不夠票數的董事候選人進行再次投票選舉。
 - (vi) 根據前述第(v)項規定進行新一輪的董事選舉投票時，應當根據每輪選舉中重選候選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

股東應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根據自己的意願進行投票，既可以把選舉票數集中授予某一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授予不同的候選人。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的票數分開計算。閣下所擁有選出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票數僅能用於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而不

能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閣下所擁有選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票數僅能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而不能用於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8.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9. 本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經核證副本，必須於不遲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即不遲於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10.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11. 本代表委任表格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並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於進行該等用途可能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

* 僅供識別

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2026年3月25日的通函及通告。